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许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我们同意补选许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19 年 1 月 24 日